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公司关联法人是指：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公司关联法人”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项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条第（一）款“公司关联法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二）款“公司关联自然人”第1、2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公司关联法人”、第（二）款“公司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款“公司关联法人”、第（二）款“公司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 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

理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公司关联自然人”第4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公司关联自然人”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本制度的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修改，修改后的决策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始为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